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1167-XM001/1

采 购 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附 件		11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1167-XM001/1
2. 项目名称：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59.228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59.2283 万元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首都河湖管理 无人船顶层设计 与典型集成 应用	159.2283	1	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应用场景分析，基于河湖、水库、调节池等多目标管理需求，开展分类别的应用场景划分与需求分析；二是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根据河湖管理需求场景划分，提出无人船应用的集成创新具体实施路径；三是成熟技术适配清单，针对无人船技术现状，建立分组件的成熟技术适配清单，供集成创新选择；四是典型船集成应用，聚焦一类具体应用场景，开展典型无人船集成应用，适配成熟技术，同时开展水务功能核心技术开发，选取典型河段开展应用。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11 号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 11 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响应；

2.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点石商务公园 8 号楼 12-14 层

联系方式：张依心 010-888218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8 区 11 号楼

联系方式：陈川 010-53105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川

电 话：010-531058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__1__份（电子文档应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和可编辑的 word 版，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所有文字、图片等内容完全一致）。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供应商拟进行合同分包须提供）分别一式 3 份和相应的密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装物品。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随机抽取。						
23.1	合同签订	本款补充：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签订电子化合同，合同签署按电子化系统要求执行。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首都水务管理典型无人船体（实体船）制作</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陈川 010-53105841</u> ； 邮箱： <u>chench@chinabrr.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八区 11 号楼</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万元以下部分</td><td>1.50%</td></tr><tr><td>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td><td>0.80%</td></tr></table> 例如：成交金额 110 万元，代理费计算方法： 100×1.50%=1.5 万元； （110-100）×0.80%=0.08 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0%							
100 万元—500 万元部分	0.8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理费合计=1.5+0.08=1.58 万元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及附件：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正本中应使用原件。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须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均为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处，本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签章均为有效。

13.3 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是否分册不做要求，但装订不应采用活页方式。因活页装订导致响应文件散乱或资料缺失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均须密封提交，封袋密封口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并写明：
- （1）采购人名称；
 - （2）项目名称；
 - （3）项目编号/包号；
 - （4）在 年 月 日 时（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
 - （5）供应商名称；
 - （6）供应商地址；
 - （7）供应商联系方式；
- 14.3 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或标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递交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启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 15.2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发出通知，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供应商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也将适用至延长后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延长后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密封和递交，信封的封面加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字样。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开启采用线下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代表均有权参加。
- 17.3 供应商参加开启的，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签名报到。
-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6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7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的情形。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以提供的偏离表为准）；	不允许
7	分包意向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分包,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且分包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8	进口产品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以提供的无进口产品承诺为准）；	不允许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以提供的公平竞争承诺书承诺为准）；	不允许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审时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4.7.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4.7.2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50%。
- 4.7.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7.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4.8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

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1 技术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技术解决方案	54	
(1)	应用场景分析	6	第一等次：制定了应用场景分析方案，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与调研方式和内容紧密结合，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应用场景分析方案，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与调研方式和内容紧密结合，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5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应用场景分析方案，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与调研方式和内容结合度不高，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4 分 第四等次：应用场景分析方案简单，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3 分 第五等次：未制定应用场景分析方案。得 0 分
(2)	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	6	第一等次：制定了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方案，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与各项实施路径紧密结合，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6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方案，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与各项实施路径紧密结合，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5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方案，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与各项实施路径结合度不高，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4 分

			第四等次：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方案简单，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3 分 第五等次：未制定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方案。得 0 分
(3)	成熟技术适配清单编制	6	第一等次：制定了成熟技术适配清单编制方案，方案包括编制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编制方法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与清单内容紧密结合，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编制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清单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得 6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成熟技术适配清单编制方案，方案包括编制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编制方法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与清单内容紧密结合，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清单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得 5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成熟技术适配清单编制方案，方案包括编制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编制方法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与清单内容结合度不高，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4 分 第四等次：成熟技术适配清单编制方案简单，编制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3 分 第五等次：未制定成熟技术适配清单编制方案。得 0 分
(4)	典型船集成应用	36	
1)	系统研发	13	第一等次：制定了系统研发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各系统功能设计思路、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功能设计思路清晰；工作方法合理，工作重点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13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系统研发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各系统功能设计思路、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功能设计思路清晰；工作方法合理，工作重点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10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系统研发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各系统功能设计思路、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或功能设计思路不清晰，或工作方法阐述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

			障。得 8 分 第四等次：系统研发工作方案简单，各系统功能设计思路、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6 分 第五等次：未制定系统研发工作方案。得 0 分
2)	系统集成	13	第一等次：制定了系统集成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各系统技术路线、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案阐述系统详尽，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方法合理，工作重点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 13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系统集成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各系统技术路线、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案阐述系统详尽，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方法合理，工作重点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 10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系统集成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各系统技术路线、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或技术路线不清晰，或工作方法阐述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8 分 第四等次：系统集成工作方案简单，各系统技术路线、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6 分 第五等次：未制定系统集成工作方案。得 0 分
3)	实体船制作	10	第一等次：制定了实体船制作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材料选用、安装流程及工艺、设备调试等，材料选用充分考虑材料的耐久性、强度及腐蚀性等关键因素，材料加工工艺符合高精度要求；安装流程科学规范，安装工艺精湛、设备稳固、布线合理；调试过程规范，全面测试各项指标。得 10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实体船制作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材料选用、安装流程及工艺、设备调试等，材料选用充分考虑材料的耐久性、强度及腐蚀性等关键因素，材料加工工艺符合高精度要求；但安装流程有瑕疵，安装工艺有偏差或设备安装不牢固或布线不合理，或调试过程存在不足，测试部分指标。得 8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实体船制作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材料选用、安装流程及工艺、设备调试等，但材料选用有偏差，部分材料性能与实际场景不匹配。得 6 分 第四等次：实体船制作工作方案简单，材料选用、安装流程及工艺、设备调试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4 分 第五等次：未制定实体船制作工作方案。得 0 分

2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6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2	第一等次：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 第二等次：其他。得 0 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4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5（含）人以上。得 4 分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3（含）-4（含）人。得 3 分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1（含）-2（含）人。得 2 分 第四等次：其他。得 0 分
3	质量控制措施	5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等；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重点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得 5 分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等；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重点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职责不明确。得 4 分 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等；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较详细，但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得 3 分 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与工作内容有脱节，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 2 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0 分
4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5	第一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得 5 分 第二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得 4 分 第三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编制思

			路不清晰或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得 3 分 第四等次：成果编制计划简单，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得 2 分 第五等次：未制订成果编制计划。得 0 分
小计		70	

说明：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价格评审因素评标标准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小计		3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 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 ★号标注在段落前, 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一) 生态文明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党中央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高度, 水生态环境持续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生态文明思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的硬道理, 需要新的生产力理论来指导。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要积极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李国英部长强调,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 聚焦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着力打通束缚水利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 不断增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二) 项目实施必要性

北京市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 深化水生态环境“惠民生”, 这也对首都河湖运行维护提出更高要求。但河湖监管范围大、任务重、情况复杂, 目前河湖运行维护、管理监管现状与水利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仍存在着一些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 一是河湖运行维护需提质增效, 目前河湖水面保洁、水草收割等日常运维中, 以人工作业为主, 作业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巨大、劳动力短缺, 且自动化程度低、存在安全风险; 二是河湖监测覆盖度和集成度不足, 水文、水质等自动监测站点分散、空间覆盖不足, 存在应急监测不及时、数据获取不充分的问题; 三是河湖巡查监管能力有待提升, 人工巡查造成覆盖度和频率有限、巡查质量不均衡, 河湖管理精准度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装备应用是弥补现状河湖监管不足的重要手段。

(三) 无人船应用现状

《加强水利行业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监督〔2021〕222号)提出“充

分发挥现代科技手段作用，推动监督方式和手段创新，提高监督效能”。《“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就加强智慧水利建设，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中明确提出“充分利用高分遥感卫星、雷达、无人机、无人船…等监测手段”。《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也明确将无人船列为新型监测手段加以应用。

无人船是一种借助精确卫星定位和自身传感即可按照预设任务或人为操控在水面航行的自动水面智能机器人，这一新技术装备融合了船舶、通信、自动化、机器人控制、远程监控、网络化系统等技术，能实现自主导航、智能避障、远距离通信、视频实时传输和网络化监控等功能，可用于监测勘探、搜索救援、巡查巡检等场景，已广泛应用于河湖智慧化监管工作。

按照无人船作业类型，主要分为监测船、作业船和巡查巡检船等类型。监测无人船根据搭载的专业设备不同，可监测水面漂浮物、水下地形与暗管、水文指标流速、水深等及多参数水质指标等，为管理决策提供基础数据。



图 1 监测无人船

作业无人船根据作业类型包括水面保洁船和水草收割船等。水面保洁船一般具备两个延展臂，可以实现水面漂浮物的自动收集。水面保洁船目前应用较为广泛，在广东深圳、佛山、湖北武汉、江苏苏州、浙江宁波、河北石家庄等地区均有应用。水草收割船主要通过自动收割和收集，实现对过度生长的水生植物的及时清理。水草收割船相比水面保洁船应用范围较小，在上海、江苏南京、扬州等地区开展过试验应用。



图 2 作业无人船

巡查巡检无人船主要通过水面巡查、岸线巡检等，开展对于危险行为的喊话劝阻、巡查救援，尤其在应对复杂水域环境中，协助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提升监管能力，提高河湖监管精确度。巡查巡检无人船在浙江台州、温岭、广东深圳、清远等地区均有应用。



图 3 巡查巡检无人船

不同类型的无人船应用能够有效支撑和提升河湖管理工作，但不同的市场产品性能也各不相同，总体而言，成熟产品基本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充电时间为 5-8 小时，续航时间 6-12 小时，航速为 5-10km/h，载重 20-150kg（大型船只载重 500-700kg），吃水深度为 30-80cm。

基于北京市河湖、水库、调节池等不同水体水文条件与管理需求的差异，市场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管理应用需求。因此，亟需开展针对首都水利工程管理需求的智能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提出面向国际一流的首都水利工程管理目标的无人船应用整体布局，同时依托顶层设计路径，开展典型船只的集成应用，支撑河湖管理效能提升。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

★（二）标的内容

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应用场景分析，基于河湖、水库、调节池等多目标管理需求，开展分类别的应用场景划分与需求分析；二是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根据河湖管理需求场景划分，提出无人船应用的集成创新具体实施路径；三是成熟技术适配清单，针对无人船技术现状，建立分组件的成熟技术适配清单，供集成创新选择；四是典型船集成应用，聚焦一类具体应用场景，开展典型无人船集成应用，适配成熟技术，同时开展水务功能核心技术开发，选取典型河段开展应用。技术路线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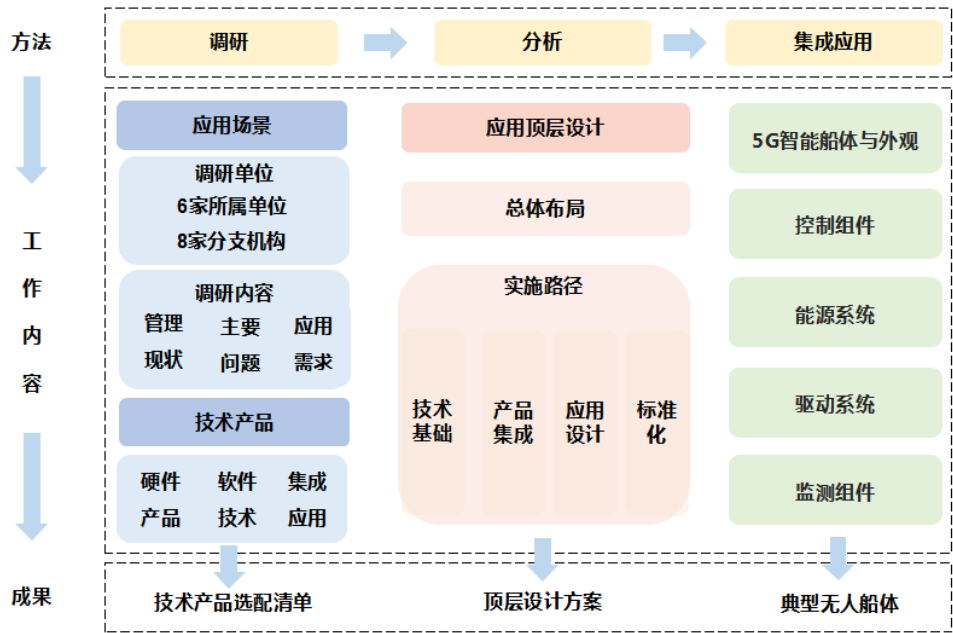


图 4 技术路线图

（三）采购标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 159.2283 万元。

（四）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价格评审时，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四）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五）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无人水面艇检验指南》（2024）。

★（二）项目目标

通过管理需求与技术产品调研与分析，划分多类型无人船应用场景，提出首都河湖、水库、调节池的无人船应用整体布局 and 分组件的技术和产品适配清单。集成形成典型无人船并进行现场应用，支撑首都水务高质量发展和新质生产力建设。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应用场景分析

基于河湖、水库、调节池等多目标管理需求，开展分类别的应用场景划分与需求分析。

调研采用实地调研与座谈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初步根据场景划分，分三类开展管理需求调研，第一类是河湖管理，调研单位包括城市河湖管理处、北运河管理处、永定河管理处、潮白河管理处、京密引水管理处、清河管理处、凉水河管理处；第二类是水库管理，调研单位包括密云管理处、官厅管理处、京密引水管理处、十三陵水库管理处、大宁管理处；第三类是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调研单位包括干线管理处、京密引水管理处、环线管理处、团城湖管理处。

表 1 调研单位分类表

序号	分类	调研单位
1	河湖管理	城市河湖管理处、北运河管理处、永定河管理处、潮白河管理处、京密引水管理处、清河管理处、凉水河管理处
2	水库管理	密云管理处、官厅管理处、京密引水管理处、十三陵水库管理处、大宁管理处
3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干线管理处、京密引水管理处、环线管理处、团城湖管理处

2. 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

根据管理需求与场景划分，提出首都水务管理无人船总体布局和应用集成创新具体实施路径，实施路径包括基于管理需求和应用场景划分的技术基础分析、产品集成路径分析、无人船分段分类应用设计和标准化管理要求。

在总体布局方面，包含首都水务管理无人船应用总体要求、船体类型、实现功能、应用场景、管理模式等内容。

在技术基础分析方面，开展包括通信技术、控制技术、无人驾驶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大数据平台技术、无人船集成技术在内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现状调研分析。

在产品集成路径分析方面，开展包括船体设计、导航技术、能源系统、控制系统、平台建设、船坞建设在内的产品市场化调研分析。

无人船分段分类应用设计方面，开展包括河湖水库分段分区、差异性水务管理功能设计、无人船类型划分、无人船功能组件分析在内的梳理与分析。

标准化管理要求分析方面，开展包括无人船标准化基本框架搭建、船体外观标准化设计、船体标准化接口要求（硬件、软件）、船体标准化组件技术要求、船坞标准化技术要求等在内的标准化管理要求梳理。

3. 成熟技术适配清单编制

成熟技术适配清单，针对无人船技术研发和应用现状，建立分组件的成熟技术适配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产品与技术参数、价格区间、供应商等，供集成创新选择。

在硬件产品方面，开展船体材质、动力装置、能源装置、监测装置等方面成熟产品与研发单位梳理分析。

在软件技术方面，开展控制系统、通信系统、航行算法、自动驾驶、识别算法、模型技术、平台系统等方面成熟技术与研发单位梳理分析。

在集成应用方面，开展硬件标准化接口、软件标准化接口、产品集成控制等方面成熟产品技术与研发单位梳理分析。

表 3 成熟技术适配清单

序号	分类	具体内容	参数	价格区间	单位	适用场景
1	硬件产品	船体材质				
		动力装置				
		能源装置				
		监测装置				
		...				

2	软件 技术	控制系统				
		通信系统				
		航行算法				
		自动驾驶				
		识别算法				
		模型技术				
		平台系统				
		...				
3	集成 应用	硬件标准化接口				
		软件标准化接口				
		产品集成控制				
		...				

4. 典型船集成应用

典型船集成应用，聚焦一类具体应用场景，开展典型无人船集成应用，适配成熟技术，同时开展水务功能核心技术开发，选取典型河段开展应用。

船体集成包括无人船主控系统研发、定位系统研发、感知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研发、动力总成研发、船体集成、水草收割系统研发、锂电池供电系统集成、无人船操作模块等方面。在无人船功能方面，要求具备自主巡航与人工遥控相结合的方式，具有水草收割和水草生长预测功能。在船体硬件指标方面，要求指标包括船体尺寸（长、宽、高/mm）（根据顶层设计结果确定），充电时间不大于 12 小时，电池有效工作时间 6-8 小时，吃水深度（根据顶层设计结果确定），工作水域范围（根据应用场景选择结果确定），安全防护防尘设计为 IP55。

供应商应按照顶层设计结果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首都水务管理典型无人船体（实体船 1 艘）。

★（四）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

首都水务管理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方案；
基于无人船应用的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分析；
无人船成熟技术产品适配清单。

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或移动硬盘。

3. 成果数量

纸质文件：1 份。

电子文件：1 份。

（五）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具体实施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1. 技术解决方案

（1）应用场景分析

第一等次：制定了应用场景分析方案，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与调研方式和内容紧密结合，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制定了应用场景分析方案，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与调研方式和内容紧密结合，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制定了应用场景分析方案，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与调研方式和内容结合度不高，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四等次：应用场景分析方案方案简单，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定应用场景分析方案。

（2）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

第一等次：制定了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方案，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与各项实施路径紧密结合，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制定了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方案，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与各项实施路径紧密结合，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制定了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方案，方案包括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工作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与各项实施路径结合度不高，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四等次：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方案简单，工作方法和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定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方案。

（3）成熟技术适配清单编制

第一等次：制定了成熟技术适配清单编制方案，方案包括编制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编制方法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与清单内容紧密结合，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编制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清单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

第二等次：制定了成熟技术适配清单编制方案，方案包括编制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编制方法阐述系统详尽，关键点、重点突出，与清单内容紧密结合，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清单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

第三等次：制定了成熟技术适配清单编制方案，方案包括编制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编制方法阐述简单，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与清单内容结合度不高，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四等次：成熟技术适配清单编制方案简单，编制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定成熟技术适配清单编制方案。

（4）典型船集成应用

1）系统研发

第一等次：制定了系统研发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各系统功能设计思路、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功能设计思路清晰；工作方法合理，工作重点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制定了系统研发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各系统功能设计思路、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案阐述系统详尽，功能设计思路清晰；工作方法合理，工作重点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人员安排未明

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制定了系统研发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各系统功能设计思路、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或功能设计思路不清晰，或工作方法阐述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四等次：系统研发工作方案简单，各系统功能设计思路、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定系统研发工作方案。

2) 系统集成

第一等次：制定了系统集成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各系统技术路线、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案阐述系统详尽，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方法合理，工作重点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

第二等次：制定了系统集成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各系统技术路线、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方案阐述系统详尽，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方法合理，工作重点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

第三等次：制定了系统集成工作方案，方案包括各系统技术路线、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但方案阐述简单或技术路线不清晰，或工作方法阐述简单或关键点、重点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四等次：系统集成工作方案简单，各系统技术路线、工作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定系统集成工作方案。

3) 实体船制作

第一等次：制定了实体船制作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材料选用、安装流程及工艺、设备调试等，材料选用充分考虑材料的耐久性、强度及腐蚀性等关键因素，材料加工工艺符合高精度要求；安装流程科学规范，安装工艺精湛、设备稳固、布线合理；调试过程规范，全面测试各项指标。

第二等次：制定了实体船制作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材料选用、安装流程及工艺、设备调试等，材料选用充分考虑材料的耐久性、强度及腐蚀性等关键因素，材料加工工艺符合高精度要求，但安装流程有瑕疵，安装工艺有偏差或设备安装不牢固或布线不合理，

或调试过程存在不足，测试部分指标。

第三等次：制定了实体船制作工作方案，方案包括材料选用、安装流程及工艺、设备调试等，但材料选用有偏差，部分材料性能与实际场景不匹配。

第四等次：实体船制作工作方案简单，材料选用、安装流程及工艺、设备调试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定实体船制作工作方案。

2. 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能力

第一等次：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等次：其他。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除项目负责人外）

第一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5（含）人以上。

第二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3（含）-4（含）人。

第三等次：拟派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 1（含）-2（含）人。

第四等次：其他。

3. 质量控制措施

第一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等；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重点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质量控制机构人员明确到具体人员，且人员职责明确。

第二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等；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详尽，重点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质量控制机构未明确，或人员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职责不明确。

第三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包括针对各项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等；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系统较详细，但重点不明确，保障性不强。

第四等次：制订了质量控制措施，但质量控制方法和流程阐述简单，与工作内容有脱节，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

第五等次：未制订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第一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编制时间安排明确到具体时间；编制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人员分工职责明确，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清晰。

第二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编制思路清晰，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但编制时间安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或编制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人员分工职责不明确，或成果文件编制、审核、审定、批准工作流程不清晰。

第三等次：制定了成果编制计划，包括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但编制思路不清晰或未提出完整的成果文件纲要。

第四等次：成果编制计划简单，成果文件编制思路、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工作流程等主要内容有缺失。

第五等次：未制订成果编制计划。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控制时间节点：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实体船交货。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委托业务费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委托业务费合同价款的 30%。

进度款：完成顶层设计且经专家审查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委托业务费合同价款的 40%。

最终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委托业务费合同价款。

（2）典型船集成应用费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典型船集成应用费合同价款的 30%。

进度款：完成实体船交货验收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典型船集成应用费合同价款的 40%。

最终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典型船集成应用费合同价款。

2.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10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四）售后服务

1. 首都水务管理典型无人船体质量保证期：2 年。

2. 技术培训

（1）培训要求：掌握无人船基本操作、功能应用及设备维护功能。

（2）培训对象：项目管理人员。

（3）培训方式：理论结合实操。

（4）培训内容：基础理论、安全规范、功能操作、任务执行、设备维护与故障排查

3. 技术支持故障处理

针对首都水务管理典型无人船体，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4. 其他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六、项目验收

项目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召开项目验收会，进行项目履约验收。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实施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

1.3 项目内容及要求：项目工作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应用场景分析，基于河湖、水库、调节池等多目标管理需求，开展分类别的应用场景划分与需求分析；二是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根据河湖管理需求场景划分，提出无人船应用的集成创新具体实施路径；三是成熟技术适配清单，针对无人船技术现状，建立分组件的成熟技术适配清单，供集成创新选择；四是典型船集成应用，聚焦一类具体应用场景，开展典型无人船集成应用，适配成熟技术，同时开展水务功能核心技术开发，选取典型河段开展应用。

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

1.4 项目服务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5 合同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 (5) 采购需求；
- (6) 报价清单；
- (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成果要求

2.1 成果文件

首都水务管理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方案；
基于无人船应用的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分析；
无人船成熟技术产品适配清单。

2.2 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载体为 U 盘或移动硬盘。

2.3 成果数量

纸质文件：1 份。
电子文件：1 份。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详见附件 2：报价清单。

3.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3.3 支付：

（1）付款进度

1）委托业务费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委托业务费合同价款的 30%。

进度款：完成顶层设计且经专家审查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委托业务费合同价款的 40%。

最终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委托业务费合同价款。

2）典型船集成应用费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典型船集成应用费合同价款的 30%。

进度款：完成实体船交货验收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典型船集成应用费合同价款的 40%。

最终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典型船集成应用费合同价款。

（2）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 支付时间: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 采购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4) 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特殊情况, 具体支付进度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或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签约价的 5%。

4.2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日内, 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 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 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 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 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五条 双方权力和义务

5.1 采购人责任

5.1.1 采购人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按合同约定督促供应商开展工作。

5.1.2 采购人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供应商配合开展工作。

5.1.3 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5.2 供应商责任

5.2.1 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后的 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实施方案, 并通过采购人审查。

5.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经采购人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 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 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5.2.3 供应商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 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 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并达到相关要求。

5.2.4 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供首都水务管理典型无人船体 (实体船 1 艘), 其中船体尺寸 (长、宽、高/mm) (根据顶层设计结果确定), 实体船制作等所

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5.2.5 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供应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

5.2.6 当事人一方发现可能致使工作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2.7 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采购人违约

6.1.1 采购人或供应商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均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6.1.2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除经双方协商并签署延期协议外，每逾期一天采购人需按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6.1.3 采购人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6.2 供应商违约

6.2.1 因供应商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2.2 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

（1）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未交付成果文件（首都水务管理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方案、基于无人船应用的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分析、无人船成熟技术产品适配清单）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未交付首都水务管理典型无人船体（实体船 1 艘）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采购人

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2.3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承担因需重新评审而发生的项目费用等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2.4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供应商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6.2.5 供应商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此外，当另一方因违约方违反保密义务所遭受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供应商还应赔偿其中的差额。

第七条 资料的保密

7.1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中止、终止等情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7.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采购人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7.3 在保密期内，供应商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7.3.1 对于使用的设备及软件，及时维护、杀毒，确保不发生失密事件；

7.3.2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

7.3.3 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

7.3.4 不得以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7.4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供应商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任何其他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采购人如受到第三方的侵权起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九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本项目按照《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9.2 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成果文件。详见附件3：履约验收方案和附件4：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

9.3 验收通过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作为项目归档资料。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质量保证期

首都水务管理典型无人船体质量保证期：2 年。

10.2 技术培训

（1）培训要求：掌握无人船基本操作、功能应用及设备维护功能。

（2）培训对象：项目管理人员。

（3）培训方式：理论结合实操。

（4）培训内容：基础理论、安全规范、功能操作、任务执行、设备维护与故障排查。

10.3 技术支持故障处理

针对首都水务管理典型无人船体，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10.4 其他售后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工作。

第十一条 成果归属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利用项目资料完成的新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信息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书面通报受灾情况，如灾害继续发生，供应商应持续向采购人报告灾害情况及应对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12.1 采购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2.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12.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本合同随新政策一并调整。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报价清单》；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4《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盖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联系人: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邮 编: _____/_____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传真号码: 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

账 号: 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报价清单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采购人采取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核查方式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三、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底前。

四、验收地点：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五、验收条件：

1. 合同服务期满；
2.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 供应商已完成档案资料整编。

六、验收程序：

1. 顶层设计成果验收：供应商完成成果报告后，提交成果报告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采购人组织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报告出具验收意见。

2. 实体船交货验收：实体船运至现场，采购人与供应商按规定进行检验，并会签检验记录。验收内容包括商品包装环保标准是否符合要求、实体船数量、实体船外观及规格型号、实体船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等，到货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交接记录。

3. 项目验收

（1）项目全部完成，供应商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2）采购人聘请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等对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报告、实体船出具验收意见；

（3）采购人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组成验收小组，结合专家验收意见、合同约定，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4.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2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及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4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内容、数量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5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完成工作任务。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标准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履行地点。	
3	合同价款支付	首付款、进度款、最终付款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4：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京河湖管〔2024〕37号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处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规范我处项目管理流程，明确项目管理职责，提高项目管理效率，经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领导班子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处属单位、机关科室认真学习传达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

2024年5月29日

— 1 —

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简称河湖管理处）项目管理，进一步明确职责，规范项目申报立项、招投标（采购）、建设管理、验收等程序，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保证项目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规定，结合河湖管理处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财政基本经费以外的各类项目管理工作。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

第三条 河湖管理处的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储备、申报、评审、立项、执行、协调、验收、移交、运维、监督、审计等管理行为。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河湖管理处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管理负全面责任；主管领导协助法定代表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河湖管理处内部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五条 项目建设管理实行项目管理部制度，受处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和考核。对于技术简单，投资小的项目，在能保证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可由相应部门自行管理。

第六条 财务部门（财务科）的主要职责：

（一）编制全处财政部门预、决算，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做好各项费用审核、报销工作。

（二）负责组织全处预算绩效编制及考核工作。

（三）根据项目实施程序、年度预算投资计划及项目进度核付资金。

（四）负责组织竣工结算编制工作。

（五）负责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指导工作。

第七条 资产管理部门（资产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处资产类项目计划编制工作。

（二）根据河湖管理处资产管理要求，进行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合同管理部门（公共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项目合同管理，对合同文本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

（二）履行合同签订流程，建立合同台账。

（三）负责组织审计监督工作。

第九条 计划管理部门（规划计划科）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和维护河湖管理处项目储备库，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

（二）统筹河湖管理处年度预算项目登记、入库、申报等项目前期工作。

（三）负责组织河湖管理处年度项目采购计划制定，组织集中采购目录外项目招投标、比选等实施单位确定工作。

（四）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支付审核及动态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价，中期绩效运行监控及事后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条 业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本部门项目储备库入库初步审查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方案符合河湖管理处项目储备库入库标准。

（二）负责提供项目招标、比选等资格要求、合同条款及技术需求，配合计划管理部门完成项目招标、比选等工作。

（三）负责项目合同签订、实施过程的监管及技术指导工作，确保项目按合同要求实施。

（四）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及支付工作。

（五）配合计划管理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七）会同财务部门编制竣工结算。

（八）负责组织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各管理所及幼儿园）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建立本单位项目储备库，提出并编制本单位年度项目建议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二）负责本单位项目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合同、进度等管理工作。

(三) 负责项目工程量计量及资金支付申请工作。

(四) 负责本单位实施项目的档案资料收集及整编归档工作。

第十二条 安全监督部门（应急与安全管理科）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项目安全生产协议的审查。

(二)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指导、督促、检查。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纪检监察科）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工作。

(二) 负责项目廉政协议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廉政谈话会。

第十四条 技术委员会（科技推广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建新增、复杂项目方案审查小组。

(二) 负责组建项目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及招标文件等审查工作小组。

(三) 负责组建项目比选、比对等工作专家小组。

(四) 负责组建项目验收工作小组。

(五) 负责组建其他专家小组。

第十五条 档案管理部门（行政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技术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

(二)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督促及检查工作。

第三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一节 项目储备

第十六条 河湖管理处项目储备工作由计划管理部门（规划计划科）负责组织实施，建立项目储备库。

第十七条 项目储备库实行三级管理，分别为：

（一）第一级（基层单位项目储备库）：基层单位根据本单位管理职责及管理范围，结合单位实际需要建立本单位项目储备库。

（二）第二级（业务部门项目储备库）：业务部门依据河湖管理处管理职责，结合行业及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基层单位项目储备库进行审核，建立业务部门项目储备库。

（三）第三级（河湖管理处项目储备库）：计划管理部门对业务部门项目储备库进行汇总审核，建立河湖管理处项目储备库。

第十八条 基层单位项目入库应由基层单位领导班子会研究；业务部门项目入库应由主管领导审核；河湖管理处项目储备库应由处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统一纳入。

计划管理部门于每年7月负责组织专题会审议储备项目，必要时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每年7月底前纳入处项目库的项目方可考虑纳入下一年度处项目建议计划。

第十九条 计划管理部门对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已入库的项目，因政策及客观条件变化不具备实施条件或已实施项目，经与业务部门沟通后应及时移出河湖管理处项目储备库。对临时性提出的、设计深度未达到要求的项目，计划管理部门不予入库。

第二十条 项目分类

（一）储备项目按照时限可分为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

新增项目：是指新增的、申请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延续项目：是指以前年度已批准项目实施，并已确定是计划分年度实施的预算，申请在以后年度预算中继续安排的项目。

（二）按业务内容可分为：

水务基本建设类：是指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水利工程运维类：水利工程运维类项目分为日常运行维护项目和改造专项两类。日常运行维护项目为常年或周期性实施的运行、养护和维修维护项目，分为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和维修养护相关其他类项目，必要的便民服务设施、绿化景观提升、河湖清淤、设备设施安全检测鉴定、新技术新工艺试验研究和与水利工程控制运用相关信息化等内容；改造专项为无固定周期一次性的用于提升、消隐等涉及到结构变动、影响水工建筑物运行安全的项目。

水文业务保障类：是指水旱灾害防御业务费及其他保障水文业务正常开展的项目。

信息化系统保障类：是指信息化运维费及其他保障信息系统业务正常开展的项目。

设备购置类：是指采购各种形态和种类物品的项目，包括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购置。

后勤保障类：是指水务综合保障、幼儿园运行保障及其他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工作业务开展的项目。

特定目标类：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

第二节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第二十一条 根据河湖管理处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情况，计划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申报工作。

业务部门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从业务部门项目储备库中提取项目，向计划管理部门申报年度投资计划，项目方案应具备初步设计水平，新增及技术复杂项目应提交技术委员会专家论证。并遵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确保安全”的原则，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

第二十二条 计划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业务部门，结合市委市政府、市水务局、水利中心重点工作及市财政相关要求，统筹考虑全处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应由计划管理部门负责提交处党委会审议。

申报的项目应由业务部门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与市水务局、水利中心主管处室沟通项目审核事宜，纳入水利工程运维类项目由计划管理部门对接水利中心审核。

第二十三条 纳入河湖管理处年度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应进一步深化设计，细化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决策过程、职责分工、技术方案、关键步骤和时间节点、预算明细、绩效目标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计划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填报项目信息申报工作。由业务部门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项目测算明细表、资金构成表、事前绩效评估表、绩效目标表、政府采购预算表、资产配置表、委托外包服务预算表等相关资料，经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报计划管理部门。计划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共同完

成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申报工作。

第二十五条 业务部门应配合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及预算评审工作，并将评审结果及修改完善后的资料及时报送计划管理部门，计划管理部门根据审核情况完善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的项目信息。

第四章 项目的实施管理

第一节 项目的采购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批复后，年度项目采购工作计划由计划管理部门编制，经河湖管理处党委会审定后下达至各业务部门。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的选取和确定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市水务局及水利中心的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方面的规定进行，并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计划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采购工作，业务部门应配合完成采购意向公开、采购需求审查、招投标及比选等前期工作，采购计划及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等文件需经审查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由计划管理部门负责提交处党委会审议。

第二节 项目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确定中标（中选）单位后，计划管理部门将招投标及比选等资料全部移交业务部门。由业务部门负责签订合同后交由基层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业务部门应当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和廉政协议。合同应当采用国家或北京市制定的标准示范文本，无标准示

范文本的，合同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明确有关技术要求、服务标准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政府采购项目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业务部门需将合同扫描件报送计划管理部门，完成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合同备案。计划管理部门应及时告知纪检监察部门中标（中选）结果。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纪检监察部门应对中标（中选）单位进行廉政谈话。

第三节 项目过程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施工前，基层单位应组建项目管理部，确定项目部成员分工。实行自管制的项目，开工前项目负责人应主持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报业务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三十三条 项目领导小组由河湖管理处法定代表人担任组长，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技术委员会经济、技术专家组成。承担着对所有项目全面领导、决策、监督和协调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部在项目领导小组的授权下开展工作。项目管理部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主持开展岗位培训，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部由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和管理员组成。

第三十五条 水利工程项目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建议实行监理制，上级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上级部门制度执行。

第三十六条 质量监督制度和安全监督制度的项目，根据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项目变更洽商应当严格执行变更洽商程序，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应符合《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主体工程开工前，项目负责人应主持召开工程启动会，组织开展建设管理交底、设计交底，审查开工条件。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业务部门负责对项目的监管、考核及技术指导工作。

第四节 项目资金管理

第四十条 项目资金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和手续，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弄虚作假，虚列支出。

第四十一条 支付项目资金时，应由基层单位确认项目实施单位（承包人、供应商）提出的工程量及支付申请，业务部门复核后填写拨款单，按照资金支付流程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第四十二条 基层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负主要责任，对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支付申请须严格进行审核。

第四十三条 财务部门是唯一资金核算管理部门，全部资金必须由财务部门统一收取或支付，并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十四条 项目实施单位使用河湖管理处的房屋、土地等资产的，应当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单位使用河湖管理处水、电的，应事前与基层单位签订使用协议，单独计量并收缴相关费用。

第四十五条 对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在项目移交时要同时向资产管理部门提交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第五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四十六条 项目的验收应依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及合同等文件。

第四十七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项目管理部向业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业务部门负责对验收资料进行复核，并统一组织验收工作，技术委员会应选派专家成立验收小组。

第四十八条 项目验收成员原则上应包括财务部门、计划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等。涉及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可邀请外部行业专家参加。验收专家原则上应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第四十九条 项目验收包括现场查勘、查阅资料及召开验收会。

第五十条 验收情况由项目业务部门向处领导班子汇报。项目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意见，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验收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项目管理部完成整改后按照程序重新申请或组织验收。

第五十一条 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管理部应填写项目实施单位信用评价表。并应及时与基层单位完成项目的交接工作，履行交接手续。项目移交应包括项目实体及相关使用资料，若形成固定资产，由基层单位向资产管理部门申请资产入账。

第五十二条 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的项目在验收完成后，业务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提交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到计划管理部门，完成财

政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验收备案。

第五十三条 项目的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由项目管理部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由业务部门主持。相应验收流程和内容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相应验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审计与监督

第五十四条 基本建设类项目完工后，由业务部门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单位编制竣工决算。

在项目审计过程中由合同管理部门配合完成上级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对项目的审计工作。由基层单位、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共同对审计部门提出的疑问进行解释和澄清。

第五十五条 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均应接受纪检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项目成果管理

第五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做好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包括项目的资产、档案、科研成果、运维管理等内容，由项目管理部确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应符合《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号）》等相关要求，项目合同完工验收后，由项目管理部负责将档案资料按规定整理成册。如有监理

有关项目，施工单位移交资料须由监理单位出具资料审查意见。

第五十七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基层单位应在三个月内将项目档案资料交存处档案室。

第五十八条 在竣工验收鉴定书印发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移交，移交内容包括工程实体、工程档案资料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规划计划科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的如档案管理、信息反馈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中与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相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管理规定》《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工程项目申报制度》（河湖管〔2018〕6号）和《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项目实施单位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京河湖管〔2022〕9号）同时废止。

二、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以下称为“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合同的附件，与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采购人：北京市城市河湖管理处_____

供应商：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首都河湖管理无人船顶层设计与典型集成应用

第二条 采购人安全责任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制定安全措施。
2. 采购人有权检查督促供应商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供应商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采购人指派专人负责与供应商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 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

第三条 供应商安全责任

供应商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工人驻地安全，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3. 作业期间，供应商应设有专（兼）职安监人员，供应商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4. 供应商一切作业活动，必须编制安全作业措施，作业前对全体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作业前，供应商应组织人员对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7.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8.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9. 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

10. 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采购人，并积极配合调查和处理。

11. 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3）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采购人或供应商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发现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等措施，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均可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采购人叁份，供应商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合同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实施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但供应商不涉及的（如联合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分包意向协议），可不提供。
- 4、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及商务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及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资格证明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5-1 分项报价说明

(1) 响应报价是指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 供应商填写《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合价，未填报的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报价中。《分项报价表》中未标明数量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方案自行填报。

(3) 响应货币及计价精度：响应货币为人民币，计价精确到人民币“分”。

(4) 特别提醒：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总价的同时，设置单项最高响应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总价或单项响应总价任一项超出（不含等于）相应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被否决。最高响应限价总价和单项最高响应限价详见下表。

最高响应限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响应限价（万元）
1	委托业务费	31.755600
2	典型船集成应用费	127.472700
最高响应限价总价（万元）		159.228300

5-2 响应报价与最高限价汇总对比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响应报价与最高限价汇总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万元）	最高响应限价（万元）
1	委托业务费		31.755600
2	典型船集成应用费		127.472700
总价（万元）			159.228300

5-3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委托业务费						
(一)	应用场景分析						
1	车辆租赁	需要租赁车辆开展需求调研。	车次				
2	需求调研	开展需求调研。	人天				
(二)	无人船应用顶层 设计						
1	总体布局分析	开展总体布局分析，包括总体要求、船体类型、实现功能、应用场景、管理模式等内容。	人月				
2	技术基础分析	开展包括通信技术、控制技术、无人驾驶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大数据平台技术、无人船集成技术在内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现状调研分析。	人月				
3	产品集成路径 分析	开展开展包括船体设计、导航技术、能源系统、控制系统、平台建设、船坞建设在内的产品市场化调研分析。	人月				
4	分段分类应用 设计	开展包括河湖水库分段分区、差异性水务管理功能设计、无人船类型划分、无人船功能组件分析在内的梳理与分析。	人月				
5	标准化管理要 求分析	开展包括无人船标准化基本框架搭建、船体外观标准化设计、船体标准化接口要求（硬件、软件）、船体标准化组件技术要求、船坞标准化技术要求等在内的标准化管理要求梳理。	人月				
(三)	成熟技术选配 清单编制						
1	硬件产品清单 编制	开展船体材质、动力装置、能源装置、监测装置等方面成熟产品与研发单位梳理分析。	人月				
2	软件技术清单 编制	开展控制系统、通信系统、航行算法、自动驾驶、识别算法、模型技术、平台系统等方面成熟技术与研发单位梳理分析。	人月				
3	集成应用清单 编制	开展硬件标准化接口、软件标准化接口、产品集成控制等方面成熟产品技术与研发单位梳理分析。	人月				
(四)	专家咨询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启动评审会	征求专家意见和建议	人次	5			
2	最终成果评审会	成果专家评审	人次	5			
二	典型船集成应用费						
1	无人船主控系统研发	域控制器模块研发	人天				
		边缘计算模块研发	人天				
2	无人船定位系统研发	高精度定位模块研发	人天				
		惯导模块研发	人天				
		导航及自主避障算法模块研发	人天				
3	无人船感知系统研发	毫米波雷达模组研发	人天				
		单目摄像头选型研发	人天				
		高清摄像头选型研发	人天				
		多传感器融合算法模块研发	人天				
4	无人船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智能规划与决策算法模块研发	人天				
		运动控制算法模块研发	人天				
5	无人船动力总成研发	大功率明轮推进器选型研发	人天				
		动力控制系统模块研发	人天				
6	无人船船体集成	船体设计加工，整机组装系统调试研发	人天				
7	水草收割系统研发	割刀模块选型测试研发	人天				
8	锂电池供电系统集成	供电控制模块研发	人天				
		锂电池供电系统选型测试研发	人天				
		锂电池充电器选型测试研发	人天				
9	无人船操作模块	智能船专用控制软件开发	人天				
		管理模块开发集成	人天				
		水草生长预测模型开发	人天				
响应总价（元）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标的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标的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标的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标的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商务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但应相应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对于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说明：

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响应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公平竞争承诺（实质性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

我方在此承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格式文件，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时应事先准备足够数量签字盖章的空白表格和密封包装物品，供磋商结束后最后报价使用。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委托业务费						
(一)	应用场景分析						
1	车辆租赁	需要租赁车辆开展需求调研。	车次				
2	需求调研	开展需求调研。	人天				
(二)	无人船应用顶层设计						
1	总体布局分析	开展总体布局分析，包括总体要求、船体类型、实现功能、应用场景、管理模式等内容。	人月				
2	技术基础分析	开展包括通信技术、控制技术、无人驾驶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大数据平台技术、无人船集成技术在内的技术研发与应用现状调研分析。	人月				
3	产品集成路径分析	开展开展包括船体设计、导航技术、能源系统、控制系统、平台建设、船坞建设在内的产品市场化调研分析。	人月				
4	分段分类应用设计	开展包括河湖水库分段分区、差异性水务管理功能设计、无人船类型划分、无人船功能组件分析在内的梳理与分析。	人月				
5	标准化管理要求分析	开展包括无人船标准化基本框架搭建、船体外观标准化设计、船体标准化接口要求（硬件、软件）、船体标准化组件技术要求、船坞标准化技术要求等在内的标准化管理要求梳理。	人月				
(三)	成熟技术选配清单编制						
1	硬件产品清单编制	开展船体材质、动力装置、能源装置、监测装置等方面成熟产品与研发单位梳理分析。	人月				
2	软件技术清单编制	开展控制系统、通信系统、航行算法、自动驾驶、识别算法、模型技术、平台系统等方面成熟技	人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术与研发单位梳理分析。					
3	集成应用清单编制	开展硬件标准化接口、软件标准化接口、产品集成控制等方面成熟产品技术与研发单位梳理分析。	人月				
(四)	专家咨询费						
1	项目启动评审会	征求专家意见和建议	人次	5			
2	最终成果评审会	成果专家评审	人次	5			
二	典型船集成应用费						
1	无人船主控系统研发	域控制器模块研发	人天				
		边缘计算模块研发	人天				
2	无人船定位系统研发	高精度定位模块研发	人天				
		惯导模块研发	人天				
		导航及自主避障算法模块研发	人天				
3	无人船感知系统研发	毫米波雷达模组研发	人天				
		单目摄像头选型研发	人天				
		高清摄像头选型研发	人天				
		多传感器融合算法模块研发	人天				
4	无人船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智能规划与决策算法模块研发	人天				
		运动控制算法模块研发	人天				
5	无人船动力总成研发	大功率明轮推进器选型研发	人天				
		动力控制系统模块研发	人天				
6	无人船船体集成	船体设计加工，整机组装系统调试研发	人天				
7	水草收割系统研发	割刀模块选型测试研发	人天				
8	锂电池供电系统集成	供电控制模块研发	人天				
		锂电池供电系统选型测试研发	人天				
		锂电池充电器选型测试研发	人天				
9	无人船操作模块	智能船专用控制软件开发	人天				
		管理模块开发集成	人天				
		水草生长预测模型开发	人天				
响应总价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格式文件，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时应事先准备足够数量签字盖章的空白表格和密封包装物品，供磋商结束后最后报价使用。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格式文件，供应商在参加磋商时应事先准备足够数量签字盖章的空白表格和密封包装物品，供磋商结束后最后报价使用。

二、技术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技术要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提供响应附件文件、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等，其中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安排可按下表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特别提醒：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要求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拟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类似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注：

（1）随本表提供有效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人员有实质性要求，否则有效证明材料仅作为相应评分项依据，不作为磋商否决条件。

附 件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